

# 國家發展委員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 (110修正版)

## 壹、整體目標與重點

為落實兩性平權，本會新一期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除就「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及「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兩大院層級議題相關策略或具體做法，研提配合工作項目外，並由本會各單位審視所轄業務，就落實性平參與政策規劃、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建立參與平等，以及提升企業內性別平等意識等三層面，研提「落實性別平等參與政策規劃」、「完善新創環境，促進女性參與創業」、「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數位發展調查)，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落實性別平等應用國家檔案」，以及「提升企業內性別平等意識」等5項部會層級議題，期望達到落實兩性平權，提升公私部門的性別平等意識，促進女性創業，以及深化性別數位統計資訊，以供各部會政策參考，俾縮短性別數位落差。

## 貳、性別議題、性別目標與策略

### 一、院層級議題

#### (一)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 1. 重要性

(1)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口、婚姻與家庭篇」開宗明義以實踐「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為理念，關注人口結構、婚姻與家庭型態、家庭支持系統等議題。隨著時代變遷與性別平等意識抬頭等影響，許多傳統社會價值觀面臨前所未有之挑戰。

(2)CEDAW第5條針對社會文化模式則指出，政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同時強調子女教養分工是父母共同責任，爰使雙親瞭解教養子女為其共同責任，去除同仁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實有其重要性。

2. 現況與問題：過去受傳統「男主外、女主內」觀念影響，女性被視為天生的家務與照顧者，男性被賦予養家活口的「養家者/麵包賺取者」

(breadwinner) 角色。然隨著教育程度提高，女性開始進入勞動市場，現國內家庭仍多由女性承擔家庭照顧責任，顯示我國性別角色分工仍受傳統觀念影響。

### 3. 性別目標與策略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 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使雙親瞭解教養子女為其共同責任。	15歲以上有偶(含同居)女性之配偶(含同居人)之平均每日無酬家務勞動及家庭照顧時間(含照顧子女)由1.13小時提升至1.3小時。	提升「15歲以上有偶女性之配偶之平均每日無酬家務勞動及家庭照顧時間」策略四：配合加強宣導15歲以上有偶(含同居)女性之丈夫(含同居人)參與家庭照顧之觀念及行動，改善家務分工之性別刻板印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如何分擔家庭勞務」為主題，自108年起至111年，每年辦理性平類別徵文競賽，優良作品並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之規定，核給獎品(券)等值之獎勵，並將競賽得獎作品適時公布周知。</li> <li>2. 每年辦理宣導分享會，透過專業講座宣導及分享，讓同仁感知「愛的勞務」不分彼此，並建立同仁家庭照顧係屬每個家庭成員之價值觀，希冀藉由該活動，改變男性</li> </ol>	每年(108年至111年)辦理1場次徵文競賽及宣導分享會。

			有偶同仁「不做或少做家事」的傳統觀念，實際應用於家庭日常勞務生活層面，俾有效提升其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	
--	--	--	--	--

## (二)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1. 重要性：參與公共事務、掌握權力決策不僅涉及治理權利，亦關係著決定公共資源之分配與個體實現生命價值的機會，然而公共事務之管理長久以來呈現性別隔離現象，女性較少出任具有決策性質的職位、較少得到參與決策的管道與機會，因此，提升女性的權力、決策權與影響力是聯合國各次世界婦女會議與婦女政策的重要議題，亦為本會關注之重要議題。

### 2. 現況與問題：

(1)本會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依設置規定任一性別委員均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比率，本會性騷擾防治申訴評議委員會依設置規定，女性委員人數依規定比率達二分之一以上；至本會委員會委員組成由法律所明定，由行政院院長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秘書長、財政部部長等相關部會首長兼任，多屬法定當然委員，爰如內閣成員性別比例未達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比率，本會委員會委員組成亦難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比率，爰提升本會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實有窒礙難行之處。

(2)本會辦理性別比例調查，新增委員會、小組、會報等之性別比例資料，相關單位分別為資管處1項、秘書室2項、政風室1項、檔案局5項，合計9項，若含上項人事室原提報之4項，共計13項，其中女性成員達成不少於1/3比率項數12項。

### 3. 性別目標與策略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	-----------	----	------	------

	期程及目標值)			(含期程及目標值)
提升本院各部會委員會其委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	提升公部門決策參與機制中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p>國發會委員會</p> <p>1. 本會組織法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17人至27人，由行政院院長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秘書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等相關部會首長兼任之。茲因本會委員組成為法律所明定，多屬法定當然委員，惟為提升女性參與公部門決策，未來本會對於委員組成將隨時留意女性比例。</p> <p>2. 本會將本於職責於非指定委員異動簽請改派時，提供目前委員性別比例或各國女性參政現況等資料供首長參考，以逐步達到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比率。</p>	<p>108年：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度75%。</p> <p>109年：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度75%。</p> <p>110年：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度92.3%。</p> <p>111年：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度92.3%。</p> <p>備註：前項達成目標數係指新增之數量；另達成度係指本會納管之委員會、小組個數中，女性成員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個數除以所有納管之個數(即12/13)。</p>

## 二、部會層級議題

本會部會層級議題就落實性平參與政策規劃、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建立參與平等，以及提升企業內性別平等意識等三層面著手，期望藉由業務可及範疇積極落實性別平等。各層面議題說明如下：

### (一)落實性別平等參與政策規劃

#### 1. 落實性別平等參與政策規劃

(1)重要性：本會負責國家發展重要政策之規劃及審議，故於規劃、審議政策或方案時，須適時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會議，以獲取專業意見或建議。為使政策的決策過程中涵蓋多元及性別觀點、更透明化，並符合性別平等之基本人權與民主價值，有必要於召開相關專家學者會議時考量出席專家學者之性別比率。

#### (2)現況與問題

—本會前於「105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成果」之「重視在地知識，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具體措施中，提出在研擬經濟政策措施時，將持續強化性別影響評估，並適時於研商過程中，考量性別參與情形（任一性別比例達1/3），邀請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社會先進參與討論，廣泛聽取各界意見，以落實「以性別觀點，加強經濟政策品質與效能」。

—過往僅於研擬經濟政策措施時，注意性別參與情形，且無相關統計數據結果可供參考以瞭解性別參與政策規劃之情形。本期推動計畫將涵蓋範疇由僅侷限於經濟處規劃經濟政策，擴大為各業務單位於政策規劃或計畫審議時適用，故請各單位提供107年專家學家參與之性別統計數據，以及108年實際值訂定109-111年各年目標值如下：

#### (3)性別目標與策略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於政策規劃或計畫審議時，考量參與人員之性別比率，	107年現況值為26.4%、108年為27.5%，規劃109年至111年逐年	於政策規劃及計畫審查時，注意出席審查或諮詢會議之專家學者性別比率	1. 本計畫實施前，各單位召開政策規劃或計畫審議會會議邀集外部專家學者之性別比例108

<p>落實性別平等參與政策規劃</p>	<p>提升外部專家學者女性比例，逐步邁向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比例原則。</p>		<p>年為 27.5%、109 年為 32.2%，為達成 111 年單一性別不少於 1/3 比例，本項 110 年及 111 年目標值： 110 年 32.0%； 111 年 33.3%。</p> <p>2. 本計畫實施時，請各業務單位每年提供前述會議專家學者之性別比例，以確認是否達成關鍵績效指標。</p> <p>3. 針對未達標的單位，請各單位承辦計畫審查及專家諮詢會議之同仁，於邀請行政作業中，注意參與專家學者之性別比例。</p>
---------------------	--	--	--

## 2. 完善新創環境，促進女性參與創業

(1)重要性：為掌握新一波數位經濟趨勢，如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區塊鏈(Blockchain)、雲端服務(Cloud)、大數據應用(Data)等，政府由人才、法規、資金、市場等面向，建構利於新創發展的環境(ecosystem)，鼓勵創新人才投入創業，扶植新創成長、茁壯，帶動我國經濟發展及產業轉型。此外，由於數位經濟為適合女性參與的領域之一，政府也將辦理各類新創活動，邀請成功女性創業家、投資人或業師分享經驗，協助女性了解創業歷程，進而參與創業。

### (2)現況與問題

—女性創業議題日受重視：為鼓勵女性參與創業，Facebook 已連續 3 年在臺灣推動#SheMeansBusiness 創業計畫，協助女性開展事業。國際組織 HeForShe Taiwan 亦與國內新創社群合辦座談會，探討女性創業相關議題，希望能鼓勵女性參與創業。

—女性參與創業氛圍日益活絡：近年數位經濟領域已有許多女性參與創業，並在國際嶄露頭角的成功案例，如：人工智慧「MoBagel 王易如女士」、「SkyREC 謝凱蒂女士」、網路科技「Voice Tube 賴馥蓉女士」等，整體女性參與創業氛圍已日益活絡，暫無亟需解決問題，惟政府可透過各式新創活動，邀請成功女性創業家、投資人或業師分享經驗，以提升女性對創新創業了解，進而參與創業或主導創業。

### (3)性別目標與策略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新創活動女性參與人數。	舉辦或參與各式新創活動，邀請女性專家分享經驗(預計108年至111年每年至少10場次，或至少15位女性專家分享經驗)。	與國內新創社群合作，針對數位經濟領域，舉辦或參與各式新創活動，邀請女性專家分享經驗，吸引潛在女性創業者參與，提升其對創新創業的了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本會委辦或補助之新創相關計畫中，具體敘明或要求其工作項目應包含邀請業界女性專家參與。</li> <li>2. 請國內新創社群如 TSS 等將數位經濟領域之成功女性創業家、投資人等列入業師名單。</li> <li>3. 本會參與指導的活動，或與國內新創社群合作時，將主動提醒主辦單位應邀請數位經濟領域之成功女性創業家、投資人或業師進行經驗分享，以吸引女性創業者參與，提升其對創新創業的了解，並傳承經驗，促成女性創業成功。</li> <li>4. 透過個別訪談、焦點團體座談等方式，蒐集科技領域女性創業家在性平議題上的觀察及意見。</li> </ol>

## (二)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建立參與平等

### 1. 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數位發展調查)，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

(1)重要性：本會自 109 年起每 2 年定期辦理數位發展調查，以追蹤我國數位化發展現況，建立長期與國際序列比較基礎，掌握國際數位發展動態。為配合國際發展趨勢，規劃以數位機會與風險角度研析國內兩性之差異，以利後續相關政策研訂及參考，相關結果亦提供國際調查機構(如 ITU、WEF) 及中央研究院等研究使用。

(2)現況與問題：「性別」一直是學者用來解釋數位落差的重要變項，傳統認知男性對資訊科技的興趣高於女性，因此預期性別間存在數位落差。本會數位發展調查為教育部歷年「縮減數位落差」、「公平數位機會」、「深耕數位關懷」、「普及偏鄉數位應用」及「邁向數位平權」等計畫之子計畫，透過調查蒐集全國民眾於網路應用之現況，對中高齡、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等數位發展程度較需關懷的族群進行研究，相關結果有助於檢視我國性別間數位發展差異及評估執行推動縮減數位落差成效之用，彰顯對於性別主流化的重視。

### (3)性別目標與策略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以兩性角度調查數位發展變化情形，提出消弭性別數位落差與性別隔離具體指標。	每 2 年辦理數位發展調查，相關研究成果於本(110)年 12 月底前公布，下次於 112 年 12 月底前公布。	建構數位發展指標探討分析我國數位機會與風險現況，藉以瞭解在不同社經地位、族群、家庭背景及性別等不同面向是否存在資訊近用機會、資訊素養及能力上之差異。	1. 調查報告以專章分析性別間數位應用能力及數位發展之落差現象。 2. 針對性別及目標族群之數位機會與風險情形，提出具體指標，如資訊近用、學習活動參與、就業與收入、公民參與、健康促進等兩性比率，提供相關部會作為施政參考。

### 2. 落實性別平等應用國家檔案

(1)重要性：本局辦理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之性別統計，以瞭解不同性別於年齡、居住地區、職業別、使用目的、檔案申請及應用方式等面向有無差異，有助於調整檔案應用服務策略，期能消弭數位落差及性別隔離之現象。

(2)現況與問題：性別向來為學者解釋數位落差的重要變項之一，過往認為男性對資訊科技的興趣高於女性，因此預期性別間存在數位落差。本局透過辦理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性別統計及分析，藉以瞭解不同性別之國家檔案使用者在資訊素養及使用習慣是否存在差異。

(3)性別目標與策略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以性別角度調查國家檔案使用者之各項性別統計分析，評估調整檔案應用服務策略期能消弭數位落差及性別隔離之現象。	每年辦理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之性別統計，相關統計資料於每年12月底公布。	透過辦理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之性別統計，藉以了解不同性別之國家檔案使用者在資訊素養及使用習慣之差異。	辦理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之性別統計，據以分析利用系統產出申請書或以書面申請檔案等申請方式有無性別差異分析，據以調整檔案應用服務策略。

(三)提升企業內性別平等意識

1. 重要性：聯合國 2015-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中第 17 項目標為「夥伴關係」(partnership)，係考量成功的永續發展有賴包括國際、公私部門、公民社會的承諾及合作關係，以協作實現包括目標 5 實現性別平等之各項目標
2. 現況與問題：「產業創新條例」第 29 條規定，國發基金設立目的為加速產業創新增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提供國內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與技術升級資金支援基礎，並依前揭條例 30 條規定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挹注資金。至 109 年 12 月底，國發基金現持股屬上市上櫃者按持股當選法人董事代表之席次為 17 席，其中女性法人董事代表為 6 席，逾三分之一比例，國發基金將持續留意派任之法人董事代表之女性比例。

### 3. 性別目標與策略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提倡企業性別平等意識。	鼓勵企業進行管理模式之創新，並向投資事業提倡性別平等業務之推動。為提升女性參與董事會比例與決策，規劃108年至111年逐年提升女性董事比例，預期於111年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比例原則。	隨時留意現持股屬上市上櫃者按持股當選並派任法人董事代表之單一性別比例，以利於董監事出缺時作為人選性別推薦考量，逐步落實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性別比例政策目標。	1. 辦理相關訓練課程，將性別平等思維融入國發基金業務，以利基金同仁了解民間企業與其他政府單位辦理投資業務所涉性別議題及實務運作方式。 2. 日後推派股權代表於簽陳建議名單時，將注意單一性別所占本基金股權代表比例，作為核派參考依據，並對於本基金派任之法人董事代表將隨時留意女性比例。

#### 參、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委員建議事項

##### 一、羅委員燦煥

國發會成果多元且豐富，惟請再就下列項目精益求精：

- (一)有關「落實性別平等應用國家檔案」議題統計數字，宜呈現百分比母數，以顯示實際計算落差。另本議題以分析不同性別在年齡、居住地區、職業別、使用目的、檔案申請及應用方式等不同面向有無性別差異進行分析，惟實際成果似乎僅作性別及年齡統計，較難解釋統計數據落差原因，請完整呈現統計資料。
- (二)有關辦理新創活動、工作坊或專業訓練，請女性企業主分享經驗，究是指創業經驗，抑或包括克服家務、育兒等創業牽絆因素，日後辦理相關活動時，可請講者就如何克服因性別而產生之障礙做分享，以更貼近女性生命經驗。

##### 二、郭委員玲惠

本成果報告值得肯定，但部分陳述方式希望能更精準呈現：

- (一)有關台北搖籃計劃(AAMA)已推動9期輔導計畫，共有78位企業導師，其中15位為女性(比率19.2%)議題。年度報告應呈現當年度的辦理成果，請精準呈現109年辦理期數及當年辦理成果。
- (二)有關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就業金卡自107年2月施行以來，累計至109年底，計有男性1,611人、女性334人一節，統計數據請儘量呈現本案對促進性別平等之成果。
- (三)有關重要成果所列促進女性創業、就業相關議題一節，考量各項措施之目標均係促進女性創就業，除呈現統計數字外，請具體呈現促進女性創、就業的作法，例如洽請女性創業者做經驗分享等。
- (四)有關推動性平宣導議題，如檔案局的樂活情報、出席國際會議或專題報導內容、播放跑馬燈或臉書的粉絲人數，可呈現上開措施之量化或質化成果。

### 三、賴委員芳玉

在實務面上，希望能對跨性別或弱勢性別方面能有更友善的推動作為：

- (一)高齡社會來臨，高齡單親女性增多，其經濟創業宜有友善措施，以提升弱勢女性的創業率。
- (二)「提升女性就業，建構友善的創業環境」議題，邀請創辦人做經驗分享的作法值得讚許，但實務中職場上的性騷擾也是創業女性常遇到的困境，亦需協助改善。
- (三)有關未來擴大鏈結全球女性企業主、產業專家、投資人、律師、會計師等專家，加速女性創業者成功一節，在創業環境營造上已給予優勢女性很多資源，應相對提供弱勢女性創業資源之接觸(涵蓋)率。
- (四)本報告內部分用語建議檢視調整，以符合性平概念。

### 肆、考核及獎勵

本會對於執行本計畫著有績效人員，從優獎勵。